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肖海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名，实到 4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1. 本次关联收购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按此前公开承诺开展的履约行为，背景真实合规，承诺履行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提升公司在电容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控股股东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收购前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的债务情况，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关联财务资助是因收购行为产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与关联方协商一致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该安排系双方公平自愿约定，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收购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肖海军 邓中华 徐友龙 黄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